

关于面向社会选拔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和我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进一步充实和优化我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队伍，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郑发〔2004〕32号)和《郑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郑发〔2000〕2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下简称“郑州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选拔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激励更多人才创新、创优、创业、创造，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遵循社会认可和业内认可并重的原则；遵循实际贡献为重要标准的原则；遵循注重品德和一线倾斜原则；遵循总量控制、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

二、选拔范围和具体条件

(一)选拔范围。本次选拔对象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本市范围，主要是我市各行业、各领域和新兴经济、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骨干人才；二是驻郑单位范围，主要是中央、省驻郑企事业单位中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专业技术学科骨干等高层次人才。

国家公务员和第十批拔尖人才不列入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能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开拓创新，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破格选拔)，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57年1月1日后出生)，在行业内威信较高，近五年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均可申报：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等奖项的；获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转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2篇基础科学方面论文(被SCI、EI收录，引用率较高)，或独立撰写出版过1部以上自然科学专著，并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的人员。

2.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有创造性理论研究成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人员；理论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3.在工业生产科研一线，特别是在推动重点产业发展过程中，通过技术应用与产品研发，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4.在农业生产科研一线，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动了产业化结构调整，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5.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一线，特别是在市以上重点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6.在工程设计等方面，获得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

银质奖，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二等奖前2位的人员，市优秀设计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7.担任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三年以上，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对企业发展具有特殊贡献，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所在企业规模、主要综合经济指标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具有可持续竞争力，上交税金数额较大、人均年利税率和职工收入居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解决就业岗位有突出贡献，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营管理人员。

8.担任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五年以上，所在单位业绩居全国、全省前列，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管理经验被社会公认，并已得到推广的人员。

9.在教育育人方面成绩突出，有自己独创的教育教学方法，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在全国课堂教学评优课中获奖或培养出多名参加全国、全省竞赛获奖学生，且具有一定科研成果，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独立撰写出版过1部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曾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10.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中华医学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科研成果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研成果奖、河南省医学科技进步奖或郑州市科技进步奖、郑州市科研成果奖；医术高超，成果丰硕，荣誉较多，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

11.在宣传思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全国记协评选的“五个一工程”、“好新闻”等奖项，入选省级以上“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打破全国纪录、多年保持省纪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

12.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城市管理、国际商务、网络信息、金融财会、防灾减灾等专业技术工作中，精通业务，成绩突出，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人员。

驻郑单位的人员，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一是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已经为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下一步有较为明确的合作目标；二是长期关注支持郑州市的发展，下一步有比较明确针对郑州市的科研项目计划和；三是通过兴办实业、成果转化等形式，直接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取得了良好业绩，下一步发展前景良好；四是我市经济社会特别是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的人才。

三、时间安排和申报程序

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20日，过期不再受理。鉴于需要政治审查和业绩认定，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必须由隶属单位统一推荐。中央、省驻郑单位人员的申报，需由合作的组织人事部门代为申报，并说明合作的课题、意向和取得的成就。具体申报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申报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申报人登录“郑州市人民政府网”(www.zhengzhou.gov.cn)，下载打印《郑州市第十

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根据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明确郑州拔尖人才的选拔条件和要求；申报人将《申报表》及主要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原始材料(其中属于管理型人选的，要提供由财税部门认可的反映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材料)，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申报。

2.单位严格把关。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加盖单位党组织的印章后，将申报人的《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报相应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

3.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要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申报人材料的初选工作。一是对申报人的主要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鉴别，人选较多的部门可先通过专家初评，拿出初步意见。二是认真填写相关表格。表格填写要求准确精练，条理清晰。各呈报单位登录“郑州市人民政府网”(www.zhengzhou.gov.cn)，下载填写《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和《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并整理好相关报表及资料。三是研究上报。各呈报部门党委(党组)要在初审的基础上，按照评审原则，认真研究上报人选，并将研究意见以报告的形式报市人才办。

驻郑单位人员的申报需经上级企事业单位提供合作需求意向说明，按照真正急需、真正能用的原则，提出人选意向，按以上程序报送市人才办。

呈报部门是指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相关局委、开发区、市管企业、市管高校等。

(二)申报材料。各呈报单位要于5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及电子文档报市人才办：

1.《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申报表》(每人3份，A4纸双面打印)；
2.《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每人5份，A4纸横向打印)；
3.《郑州市第十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3份，A4纸横向打印)；
4.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

(1)自然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2)有关奖励证书和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有关著作的封面、目录及版权页；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和论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企业经营管理人选材料，还包括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情况证明材料，由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等情况的原始证明材料；
(5)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人选，须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材料。

联系人：王爱敏 王霖琳 电话：67178135
邮箱：rcb08@126.com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2012年4月16日

网格“编织”民生幸福

(上接第一版)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和镇综治中心，整合民政、劳保等9个职能部门，成立梨河镇网格化管理中心，搭建电子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办理各项便民业务、处理各种疑难问题；建好村级网格化管理议事平台，在群众工作队和村“三委”的领导下，依托村便民服务站，整合人民调解、六护员、村医、片警、巡防员等13种协管力量，以及村民组长、联户代表等群众自治力量，成立村网格化管理站，直接负责处理各种问题。

明确“上网人员”职能和范围，各司其职。统筹24名村党支部第一书记、21支群众工作队力量，主要负责帮助指导村“三委”发展经济、解决矛盾、保持稳定；统筹质检、工商、规划、建管等部门分包乡镇领导的力量，主要负责对口解决梨河镇内的非法经营、非法生产、非法建设等问题。

畅通渠道对接民意

过去，群众身边鸡毛蒜皮之事常被忽视，以至于小变大、简单变复杂。参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梨河镇纪检书记郝茂林深有体会地说，有效掌握信息，很多事情就能在萌芽状态消灭。

梨河镇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的信息收集模式。首先是在每个村级网格化管理站，安装热线电话，设置值班室，由村级干部每天轮流值班，开通村级反映问题“直通车”。然后，依托镇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对接收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梳理分类、移交办理。

在这个环节中，“二级网格”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二级网格”每天对“三级网格”排查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实，确保各种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另外，涉及由“一级网格”处理的问题，通过镇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按类型分解交办镇直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办理。对于疑难问题，召开由镇包镇领导、市直职能部门包镇领导以及镇相关副职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如果超出职责范围，则上报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帮助解决，并及时向下反馈处理结果，力求做到“大事不出镇”。

干部沉下去 责任升上来

4月24日，梨河镇陈庄村网格管理站接到群众反映：辖区杨树出现大面积虫害。网格管理站人员察看后，马上报上一级网格管理站，很快反映至新郑市林业部门。次日，林业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当天完成灭虫任务，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不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干部，赶跑“走马观花”应付差事的作风，是梨河镇推进网格化管理的一项重要突破。梨河镇制订了日走访日巡查、值班、例会、督察等10项制度，把各级网格人员的工作制度化。同时，严格奖惩措施。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根据工作落实情况，采用“积分核减、核加”的办法，给予量化评价。对市下沉公职人员，由镇党委政府出具鉴定；直接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作为提拔使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乡镇下沉公职人员，由村“三委”出具鉴定，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二级网格和三级网格实行考核与奖金挂钩。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务、不深入发现问题、不积极解决问题、不及时上报问题等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人员，依据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造成重大责任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梨河镇镇长刘奎志说：“网格化管理运行时间虽短，但效果凸显，尤其是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都被调动起来。”

工作职责细化量化，促进了责任落实。科学合理的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也有效杜绝推诿扯皮现象。107国道生态廊道建设中，梨河镇路段仅8天就完成了860户群众的拆迁、补助、安置的普查核算工作。在社会稳定方面，全镇共搜集各类问题302个，目前已解决278个，向新郑市平台反映申请帮助解决38个，需多部门共同解决，或情况复杂正在分步解决的13起，问题解决率达95%。

“在没有增加大量人力、财力负担的情况下，采取条块融合、人员下沉的办法，初步探索出了‘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且非常灵活实用。”梨河镇党委书记贾晓健表示，将进一步深化各环节工作，使网格化管理工作更广泛、更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老房”办证6月底截止 符合条件赶快申请

房子没有房产证，会给市民户籍迁移、子女入学等带来诸多麻烦，郑州大约有5万户这样的老房子。今年6月30日，无证“老房”的受理申请将正式截止，符合条件的户主可得抓紧申请了。

昨天，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王万鹏接受本报记者专访，详细介绍了“老房”办证的初衷、举措和效果。

问：我市从2006年开始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五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请问我市为什么出台这方面的规定，解决这类问题的初衷是什么？

答：房地产行业发之初，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开发建设单位在手续不健全的情况下就对新开发的房屋进行了出售和安置；还有一些开发、建设单位因种种原因倒闭、破产、自行解散或现已不存在，原购房户或拆迁安置户的种种承诺现无人负责兑现，造成许多老百姓购房后或拆迁安置后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给群众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围堵交通等问题也影响了社会稳定。

根据调研摸排，郑州市这样的房屋约有5万套，造成这些房屋不能办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建设和销售房屋，物权法出台之前群众维护房屋产权的意识不强等是其中的主要因素。

市委、市政府对解决上述问题十分重视，并做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组织人员对此类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梳理，多次派人到建设部汇报和到南昌、长沙等地学习取经，并结合郑州实际，先后出台了《郑州市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郑政〔2006〕18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郑政〔2009〕52号)，将2004年4月1日前，即《郑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前，在郑州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建成的，产权无争议的、手续不全或买卖、拆迁一方不存在的房屋，纳入了此次政府要解决的无证老房范围之内。

问：哪些房屋属于政府文件规定的解决范围，是不是所有的没有登记的房屋都可以申请登记？

答：不是的。政府主要解决的是因历史上法律法规滞后，房屋建设、销售手续不全而导致的办证难问题，而不是要将所有的房屋予以登记发证。有些在国家法律法规相对健全以后违规建设的房屋，不属于解决范围，如严重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的房屋、“小产权房”等。还有的房屋一直处于民事产权纠纷当中，这类房屋如果当事人不协商解决好，那么也不可能进行登记，如历史上私下交易的房屋、违反房改政策多占的成套住房等。如对这类房屋进行解决，一方面会继续助长违法建设行为，另一方面对于合法购买正规商品房的市民来说也不公平。

2006年出台的《郑州市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中

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主要针对下列九类办证难问题：

- 1.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的房屋无国有土地使用证问题；
- 2.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问题；
- 3.单位自管公房因历史原因未办单位产权证按房改政策出售给职工，导致职工无法办证问题；
- 4.联建房屋办证问题；
- 5.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
- 6.拆迁安置房办证问题；
- 7.相关资料遗失问题；
- 8.税、费未缴纳的问题；
- 9.其他问题。

政策实施两年多之后，5万户老房仍有一半因不符合规定无法办证，针对这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郑州市政府又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列入了九类新问题：

- 1.部分单位通过市场购买、拆迁安置方式获得的房屋，在转让时无国有土地使用证问题；
- 2.单位团购开发企业的商品房未办单位房屋所有权证，又将房屋出售给个人，现单位已不存在影响个人办证问题；
- 3.对联建房分成界定不清问题；
- 4.国有企业出售房屋的审批问题；
- 5.对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房屋的确权问题；
- 6.开发商已不存在，购房人未交清购房款影响办证问题；
- 7.因部分开发企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而影响为群众办证问题；
- 8.对未办房屋质量验收和备案手续影响群众办证问题；
- 9.部分开发商已不存在，原合同上房屋坐落不清或与实际不符影响群众办证问题。

市政府2006年、2009年出台的这两个文件，基本上涵盖了绝大部分房屋办证难问题，为我们解决群众难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问：解决房屋办证难的工作已经开展了五年多，房管部门在推进该项工作方面有哪些的具体做法？

答：第一，我们大胆改革了工作程序，先为群众办证，然后再追究违规开发、建设单位的责任，让开发、建设单位补办手续、补交规费，一方面避免因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让群众无限期等待；另一方面也依法追究了违法违规的开发、建设单位的责任。

第二，为有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我局内部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处理疑难问题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各项疑难问题。同时，抽调一批业务骨干在市房屋交易和登记中心成立了专职的疑难件登记科，并在办事大厅专设了疑难件受理窗口，使这项业务成为日常性业务之一，群众来了以后不需要在各个部门之间奔波，直接在窗口办理即可。

第三，严格实行了人性化的服务模式。群众咨询要一次性耐心解答清楚，工作人员要亲自帮助群众到各个局、委、档案馆查找资料，对每一宗申请办证的房产都进行了实地察看，对残疾人、孤寡老人反映的问题做到了逐户走访了解清情况。同时，工作人员还利用周末、节假日，经常深入广场、社区开展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大型社区、广场服务和预约上门服务。

第四，持续不断地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办理。除了每年在我市各大媒体开展政策宣传外，还向我市各大企事业单位发函督促办证，以达到最大限度解决群众难题的目的。

另外，该项工作得到了相关局委的积极配合。我市的土地、质检、拆迁、工商、各档案馆等部门配合的都很好，群众需要什么资料，这些部门做到了随到随找，深得社会各界好评。

四、通过多年的努力，目前我市共完成了多少“办证难”房屋登记问题，具体效果如何？

答：经过五年多来的努力，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疑难问题得到了大面积解决。截至目前，我市共解决了4万户的“办证难”问题，在《郑州日报》上刊登房屋权属公告156期。在为群众解决难题的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和群众的好评。住建部2009年在郑州召开会议，专题研讨解决房屋“办证难”问题，我市作为重点单位进行发言，得到了领导和与会同行的一致认可，近几年来，全国来我市考察学习这方面工作的达130多个城市。同时，群众也以他们的方式表达了对我们工作的感谢和认可，送来了锦旗、感谢信等。

五、房管业务相对来说比较专业，群众办事时可能会存在理解不透政策、无法及时提供齐全资料的情况，存在“办证难”房屋的群众可能这个问题会更加突出。那么，他们该如何快捷地解决自己的问题呢？

答：您提的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尽量让群众少跑腿，我们在二楼办事大厅专门设立了疑难办证窗口，群众直接到该窗口办理即可。具体办理时，我们的工作人员会先了解情况，确认房屋是否属于解决范围。如属解决范围，工作人员会指导群众提供资料，然后工作人员实地查验房屋状况、核对房主身份。上述工作完成以后，我局会集中在每周三的《郑州日报》上刊登公告，如果在三十日内没有人提出异议，工作人员就会正式受理群众的登记申请，然后在二十天内为群众办好房产证。对于特别疑

难的题目，工作人员会先收集群众的资料复印件，然后形成初步意见报疑难会议研究，最后按照会议研究处理意见指导群众补齐资料后予以办理。

六、王局长，五年多来尽管房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开展工作，我们注意到仍有约1万户群众的问题没有解决。能不能谈一下是什么原因阻碍了工作进程，今年内房管部门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着重解决这1万户“办证难”问题？

答：剩余的1万户应当是房屋“办证难”问题的硬骨头、属于最难解决的部分。据我们统计，这些房屋无法办证多数是因为部分企业、事业单位改制而造成的。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国有企业单位要么破产而不存在，要么改制为私营公司，而改制时过多地注重经营性资产的清理，而忽视对生活类资产的处置，造成群众居住房屋无法参加房改，从而无法办证。国有企业历史账目混乱，与群众有着千丝万缕的经济纠纷，有的甚至因为保管不善而没有任何建设或购买资料，接收企业因而不愿管。还有一部分房屋则成因十分复杂，需要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大力配合才能解决，单靠房管部门一家是无法解决的。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来争取使剩余的1万户得到解决：

首先，我们将继续通过媒体广泛宣传政策，让群众知道今年是最后期，要抓紧补齐材料申请。

其次，我们将会继续向相关单位发函进行督促，尤其是国有企业(含原国有企业)。

最后，我们会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大家步调一致，共同努力来解决好问题。

七、通过以上采访，大家对解决国有土地上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为了促进工作开展，您认为存在这类难题的市民应该怎么做？

答：市政府的两个文件将于年底到期，6月30日为最终受理日期。希望存在房屋“办证难”问题的市民积极到我局来申请解决，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提供良好服务。如果市民朋友还有什么不清楚的，欢迎你们到郑东新区CBD外环与商务东三街交叉口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事大厅二楼83号疑难办证窗口咨询，电话是67889283、67889285，市民也可以点击郑州房地产网(http://www.zzfdc.gov.cn/)来了解相关信息。

八、为了避免市民由于不了解政策而不小心购买了问题房屋，造成了将来拿不到房产证的情况出现，请给广大市民提个醒来规避风险？

答：市民在购房时一定要看开发建设单位的“五证”，即：开发企业资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房销售时需提供初始登记结果的相关证明)，凡上述证件不齐全的，均会存在着办证难风险，市民一般不要购买。